

國立清華大學金聯舫校友獎學金設置要點
第二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
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 本校理工、<u>人社</u>、科技管理及<u>藝術</u>領域相關學系學生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74 級分以上（含），成績優異經學系、院學士班推薦，提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。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、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	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 本校理工及科技管理領域相關學系學生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74 級分以上（含），成績優異經學系、院學士班推薦，提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。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、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三、<u>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名額不限，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</u>，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。	三、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。 本獎學金每年提供名額以 5 名為原則，當年度之缺額，可保留至下一學年度，有特殊需求時得個案提出申請。

國立清華大學金聯舫校友獎學金設置要點 (修正後全文)

104 年 12 月 11 日訂定

106 年 3 月 28 日修訂

一、本校金聯舫校友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，特設立「金聯舫校友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
本校理工、**人社**、科技管理及**藝術**領域相關學系學生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74 級分以上(含)，成績優異經學系、院學士班推薦，提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並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。惟核定錄取及入學之學期未完成註冊、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。

三、獎勵方式及名額：

本獎學金每年受理申請名額不限，經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於入學當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由金聯舫校友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(或代表)組成，教務長任召集人。

(二)各學系自本校公告個人申請錄取名單之 3 日內，將推薦表送綜合教務組彙整、提送本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，並於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前，將審議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，以利學系爭取優秀學生入學。

五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校「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」。

六、本要點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